千人跳羌舞

全县中小学推广羌舞

县领导带头跳羌舞

陕西凤县“汉改羌”引发争议

“拉郎配”还是保护羌文化

本报驻陕西记者 **任学武**

缘 起 与发展旅游联姻的“羌族故里”之路

2008年岁末，陕西凤县试行居民民族成分“汉改羌”引发的争议，使得地处陕西西南部、秦岭腹地的陕西宝鸡市凤县一时间跃入国人视野。凤县为营造羌文化氛围、拉动当地经济发展而鼓励群众“恢复”羌族成分的做法饱受争议，该县半年多来全力打造“羌族故里”、挖掘羌文化的种种“雄心勃勃”的举措逐渐为外界所知晓。

有着12万人口的凤县，多年来的支柱产业是铅锌矿、金矿等矿产业，随着资源的逐渐减少，该县从2006年起便思谋着经济的转型，“旅游兴县”的战略由此应运而生。于是，凤县成立了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县长亲自挂帅，39个部门被纳入其中。到了2007年，有人提出：凤县的旅游业要做大，必须注入文化因子，应该挖掘独特的文化资源，使之成为旅游的灵魂。

近日，凤县有关方面所作的一份情况说明这样写到：凤县位于陕西省西南部，与陕西省略阳县、宁强县，四川省绵阳、阿坝同处一条羌族迁徙带上。据《中国通史》和《隋书地理志》等史料记载，早在商、春秋、隋唐时期，凤县已有羌人聚居……至今仍在饮食、语言、习俗等方面保留着羌族的文化遗存。据悉，正是依据上述的史料记载和依稀可见的羌文化遗存，尽管此前凤县登记在册的羌族人口只有80余户300多人，但一系列做大“羌文化旅游”的措施逐渐出台并紧锣密鼓地予以实施。

2008年4月，凤县派人到羌族聚居的四川阿坝地区考察，并请来了羌族舞蹈教师，凤县人开始学跳羌舞、唱羌歌，甚至形成千人跳羌舞、万人围观的壮观场面。

随后，四川省羌学会会长张善云被邀请到凤县，他通过翻阅史料、与当地老人座谈，最后找到凤县是“羌族故里”的四大证据：铁林寨的罐罐茶、凤县民歌、凤县的古羌方言词汇和丧葬文化。

为使“羌风”更浓，凤县新成立了羌学研究会；教育局多了一个羌学教研室；旅游局也开始对凤县的羌族文化进行挖掘，学校里出现了羌歌、羌舞的教材……

10月中旬，在西安召开的第四届中国西部文博会上，来自凤县的10余名少女，身着羌族服饰，在宝鸡展馆前载歌载舞，向来自海内外的客商展示“羌族故里”风情。11月10日至12日，首届羌历年旅游文化节在凤县举行，期间，中国羌族艺术团挂牌，拟定并通过了以保护、挖掘、传承羌文化为内容的《凤县宣言》。而在此之前的10月28日，凤县还发布了《关于恢复和变更凤县部分羌族群众民族成分的相关通知》。正是这一通知，后来将凤县推到舆论的风口浪尖上。

激 辩 是“拉郎配”还是保护羌文化

目前，对于凤县打造“羌族故里”的一系列努力和尝试，社会各界褒贬不一，有人觉得凤县此举有利用羌族文化的嫌疑，是对羌族文化的不尊重，是又一个文化“作秀”的例子。持这一观点的人认为：其实凤县的这一做法并不新鲜，“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例子在各地屡见不鲜，不少地方不惜扭曲、生造文化现象，将其与发展旅游强行“联姻”，长此以往，文化仍不能摆脱配角的命运。在党和国家提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时代大背景下，应注重有着丰富历史积淀的原生态文化的抢救和保护，而不是让“人造文化”堂而皇之地“你方唱罢我登场”。如果凤县真要抢救羌族文化，政府应该把资金、政策投入运用到凤县现存的羌文化保护项目上，比如在保持羌族传统的偏远山村，恢复一些羌族景观，及时保留并收集有羌族代表性的民俗器物等。

为抢救羌文化而奔走、并将凤县誉为“羌族故里”的张善云一直力挺凤县的做法。2008年9月，他在陕西宝鸡市一家网站做客时发表了这样的看法：凤县挖掘古羌文化不仅是为了发展旅游，更重要的是探寻凤县的文脉。从长远看，以羌文化为文脉的凤县的旅游新格局，将成为当地新的支柱产业，形成以经济功能为主、多种功能并进的良性发展格局，也就是说，在建设旅游强县的过程中，对羌民族的振兴，羌文化的传承，都将起到推动作用。

陕西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傅功振认为，凤县政府花大力气挖掘羌文化的做法值得鼓励。在当前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上，最缺的就是政策和资金。政府高度重视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才会有相关的政策和资金投入到其中，并带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其中，形成全社会抢救传统文化的热潮，更多的文化遗产保存、传承下去才更有希望。凤县政府对羌文化的重视以及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其实是走在了文化保护的前头。

表 态 打造“羌族故里”的决心不会变

“汉改羌”遭遇突如其来的质疑，凤县方面给予了回应。

2008年12月26日，凤县县长李智远向媒体表示，到目前为止，全县并没有一户居民把民族成分更改为羌族。

据了解，《关于恢复和变更凤县部分羌族群众民族成分的相关通知》规定：申请恢复和变更羌族民族成分的，必须是具有凤县户籍的公民，现有民族成分必须是汉族，原来已确定为某一少数民族成分的不得申请变更。本人认为自己“疑似”羌族，具备恢复条件且本人自愿恢复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县民族管理部门受理审查后，再逐级上报市、省主管部门核准，户籍部门再根据省里核准结果进行变更。截至12月中旬，提出变更民族成分申请的超过1000人，到了下旬，凤县方面暂停了这项工作。

12月29日，凤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王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恢复和变更民族成分一事只是凤县政府全力打造“羌族故里”、挖掘羌文化的一部分。专家关于凤县是“羌族故里”的结论，加上汶川地震后中央对羌文化的抢救，更加坚定了凤县政府挖掘羌文化的决心，当地政府并就此做了整体规划。“不管别人怎么说，我们挖掘凤县羌文化进而弘扬壮大的决心不会变，羌文化旅游的构思不会变。目前政府关于在县里建碉楼、成立羌寨的规划已经在进行中。”

在“汉改羌”引发争议的同时，凤县为打造“西部休闲之都”而实施的一系列硬件设施建设，也或多或少地引来质疑的目光。近两年来，在政府的主导和推动下，凤县开发了5大景区，建设了5个公园，总投入达6.5亿元。为打造“月光之城”，凤县实施了山体、街道和“一江两岸”等亮化工程。在县城对面的高山上，建造了一个直径约4米的太阳能人工月亮，在县城周边山体上共设置2700余个人造星星。据介绍，“一江两岸”工程花费6470余万元，人造月亮、人造星星等花费200万元。此外，凤县在国道两侧建成数十公里长的江南民居景观，打造“水韵江南”。

有人认为，过多地建造人造景观、人为打造羌文化品牌、移植江南民居等这些旅游项目与当地文化建设没有传承关系，有些喧宾夺主。

凤县有关方面表示：目前“月亮之上、凤凰之乡”“七彩凤县、水韵江南”“月光之城”等已成为凤县的旅游名片。当地旅游环境的不断改善和营造，也为比较偏远的凤县赢来人气。2007年，来凤县的国内外游客为25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2亿元；预计2008年游客可突破4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3亿元。至于近年来凤县确实存在的人造景点过多、重复建设以及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相对滞后等问题，凤县有关负责人表示，对外界的质疑和舆论的批评，县里会认真对待、研究采纳。

思 考 如何才能做到双赢

凤县从保护羌文化的角度出发打造旅游产业的行为，被戴上了“功利性很强”的帽子。但一些人也表示，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凤县切切实实地在挖掘、保护、弘扬羌文化方面做了大量尝试。如何判定和评价凤县现象，一时间众说纷纭，难有定论。

12月31日，陕西省文化厅社文处处长赵登峰在接受采访时说，汶川大地震后，羌族文化遭到严重破坏。2008年10月，文化部正式设立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并将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纳入了国家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在11月份授牌时，陕西被纳入保护实验区的为汉中市的宁强、略阳县，凤县不在其中，但凤县确实存在羌文化遗存，就在不久前，省文化厅还就凤县的有关情况向文化部做了汇报，拟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将凤县也纳入进来，主要是从历史文化遗迹保护及开展羌民族文化活动两方面，对该县的羌文化进行发掘、整理、抢救。应该说，凤县此前的一系列探索，对羌文化的保护和传承还是有积极意义的。

陕西旅游集团一位长期从事旅游规划、不愿意透露姓名的专家也对记者表达了自己的观点。他说，随着旅游经济方兴未艾，中国乃至世界各地，在开发培育旅游景点、景区的时候，都不约而同地选择了文化与旅游“联姻”的模式，凤县的做法，并非个案，只是在尺度的把握上出现了偏差。他说，文化与旅游相辅相成，如果能找到恰如其分的契合点，那么旅游发展了，文化发扬光大了，有谁不愿意看到这种双赢的格局？

他建议，对于凤县目前所面临的尴尬和困境，人们应该搁置争议，积极寻找解决办法。如果通过方方面面的努力，凤县从此走上旅游经济飞速发展、文化得到切实保护和发展的路子，这无疑对于国内那些正在苦苦寻求出路的景点、景区和一些正在做旅游发展规划的地区，有很重要的借鉴意义。

（图片来源：凤县新闻网）

编后：

凤县“汉改羌”之所以引发争议，恐怕是缘于人们对当地某些人变更羌族身份的真实性的质疑。如果是恢复真实的民族身份则无可厚非，但若仅出于发展地区经济的目的，不顾历史真实一味鼓励群众更改民族成分的做法就显得荒谬了。正如专家所说，“文化的发展不是靠更改民族成分来实现的。”

发展地方经济，保护、传承羌文化的初衷没有错，凤县“抢救文化行动”陷入困境，正反映出当前一些地区在文化保护和传承中所面临的尴尬。

文化龙岗的创新之路

周 媛

深圳龙岗文化中心全景图

深圳市龙岗区东邻惠州，南望香港，西接罗湖，北靠东莞，是深圳市面积最大的行政辖区。建区15年来，该区在全力加快经济发展步伐的同时，十分重视精神文明建设。近几年来，龙岗区在广东省建设文化大省和深圳“文化立市”战略精神指引下，加快文化强区的建设步伐，着力促进文化和经济的融合，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呈现出和谐发展的格局。

龙岗文化中心作为该区最大的公益性文化设施，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和区文体局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开拓创新，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益服务与产业经营双线灵活运行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新机制，通过在创新中发展，走出了一条“以商养文，以文促商”的突围之路。

文化惠民 公益服务措施多元化

位于龙岗区中心城龙城广场东侧的龙岗文化中心，总投资5.5亿元，是一所多功能的综合场馆。中心占地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共有6个互相连通又相对独立的建筑区，拥有大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书城、展览厅、影城等功能区域，并设有专门的生活服务楼，涵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经营、配套服务三大功能，能提供一站式的文化休闲服务，是市民进行文化娱乐活动的理想场所。这一由政府投资打造的大型公益项目，是目前深圳市功能最齐全的大型文化中心之一。

龙岗文化中心的领导班子深刻地认识到，政府巨资打造一流文化设施花的是纳税人的钱，要体现政府对公众的文化权益保障，就要充分发挥中心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应有的作用。龙岗文化中心不仅仅是一个建筑主体，还是龙岗区群众文化素质提高的大舞台。自2005年7月1日正式对外开放以来，该中心就作为龙岗区文化艺术展演的阵地和舞台，以演出、展览、讲座等多种形式，实现了群众文化的多元化发展，在推动龙岗文化建设大发展大繁荣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龙岗文化中心拥有近4500平方米的文体广场，其中篮球场3个，占地近3000平方米，体育健身路径一个，占地100多平方米，还设有乒乓球台等市民休闲运动设施，广场免费向市民开放，每天都有成百上千名市民参加集体文化娱乐健身活动。

根据龙岗外来工居多、低收入人群占绝大多数的实际情况，中心积极倡导“文化惠民”的理念，拓展演出剧目的引进渠道，降低演出引进成本，从而大大降低了演出票价。此外，中心细分票价档次，提高低票价的座位比例，保障了不同层次市民的文化需求。为满足低收入人群的文化需求，影城设有5元专场，专门放映低票价、高品位的学生及外来建设者专场电影，重大节假日还为劳务工、劳模提供送票上门服务。同时，文化中心还采用“送电影下乡”的方式，在群众生活小区、工厂附近免费放映，极大地丰富了辖区群众的文化生活。

龙岗文化中心展览厅在2008年先后举办了“丹青赞盛世”书画作品展、“科普大篷车”“大爱无疆——四川汶川大地震大型图片展览”“影像龙岗·摄影作品展”等十余场大型公益展览，有效地凝聚了文化中心的人气，营造了良好的文化氛围。

2008年，“人文龙岗，幸福爱家”2008龙岗迎新艺术季、李斯特国际钢琴音乐节、第四届文博会艺术节分会场2008深圳龙岗艺术季、“人文荟萃”深圳龙岗暑期文化系列活动、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暨龙岗建区15周年文化系列活动等5个大型文化系列活动的先后成功开展，为广大市民提供了精彩的文化大餐，丰富了龙岗市民的文化生活。同时，文化中心联合有关演出团体深入龙岗区各街道、社区开展公益慰问演出活动，还举办了公益讲座17场、公益展览8场，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提高了中心在市民中的影响力。

产业强区 市场经营突出品牌化

为积极响应深圳“文化立市”战略，推进龙岗文化强区建设，龙岗文化中心牢固树立精品意识，以构建和谐龙岗为目标，确立了“政府指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运营原则，通过合理配置公共文化资源，拓宽文化的渗透面，走出了一条精品演出与市场运作同步发展之路，使文化中心真正成为促进龙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龙岗区文化产业经营的重要平台。

“以商养文，以文促商”，是龙岗文化中心良性运作的成功经验。中心对内挖潜盘活，增收节支；对外广开渠道，多元筹资，反哺文化事业发展，搭建起文化与市场的良性互动平台。

龙岗文化中心在经营管理上采取专场演出与日常管理及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形式，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力、场地、设施资源，通过加大招商力度，盘活、利用好现有物业资源，成功引进了许多知名企业进驻。这些企业的进驻，不但完善了中心的配套服务功能，而且每年可为中心带来可观的、稳定的租金收入。同时，中心还通过合办晚会等多种形式，吸引各种社会资金融入到各项文化活动中，既实现了社会资金的有效利用，又提高了支持单位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实现了文化事业与社会企业的良性互动。另外，通过项目带动，中心还建立了租金收入、社会赞助、演出收入、营销收入、广告宣传收入、市场开发等多元筹资机制，实现了经营管理的效益最大化。

在演出模式上，龙岗文化中心认真研究精品剧目市场化运作方式，通过资源整合，积极推出规模更大、档次更高、声势更强、影响力更持久、品牌效应更明显、运行机制更市场化的演出模式。中心以“市民至上”的理念为指导，以市民文化需求和市场发展需求为原则，从剧目的引进抓起，规定精品剧目要符合市民口味，引进市民喜爱的、能够带来上座率的精品剧目。由于把好剧目引进关，同时全面落实与跟进后续的工作，龙岗文化中心推出的各项演出均受到了市民的热烈欢迎。中央民族歌舞团《多彩的家园》和中国国家话剧院《暗恋桃花源》的上演一度出现“爆棚”与“一票难求”的景象，便是其中典型的例子。

据不完全统计，自2005年开放以来，龙岗文化中心共举办各项活动800余次，在保障辖区居民实现文化权益的同时，通过招标、招商、合作与自主经营并举的运营方式，实现了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兼容、物业管理与经营管理一体化的初期目标，有效地减轻了公共文体设施带给政府的财政负担，是深圳区级文化中心履行好“管”资产、“办”文化职能的首次成功尝试。中心因此连续两年荣获深圳市文化局授予的“深圳市文化系统十佳文化创新奖”，其公益服务与产业经营双线灵活运行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新机制，对公益性文化场所最大限度地服务群众、寻求可持续发展道路的探索，提供了良好的借鉴经验。

《多彩的家园》剧照

龙岗将办2009迎春音乐会

1月6日，由深圳市龙岗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局主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区文化中心承办的“中国经典名曲2009龙岗迎春音乐会”将在龙岗文化中心大剧院奏响，届时，深圳交响乐团将为广大市民带来一场音乐饕餮盛宴。此次音乐会也将拉开2009年龙岗区文艺演出的序幕。

据悉，在2009龙岗迎春音乐会上，深圳交响乐团将带来数十个演奏曲目，包括充满节日喜庆气氛的《春节序曲》、《瑶族舞曲》，振奋人心的《红色娘子军》选曲，令人荡气回肠的民族管弦乐《茉莉花》、《紫竹调》等。国家一级演员徐杰、中国音乐学院女高音徐晶晶届时也将带来男女声独唱以及男女二重唱表演，演唱曲目都是我国传唱久远的经典曲目，诸如《举杯吧朋友》、《我爱你塞北的雪》、《年轻的朋友来相会》等。 **（周 媛）**

文化事业要公益也要市场

廖闽雁

改革开放30年积聚的物质财富、人民对精神生活的持续需求，为文化市场和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如何在日益市场化的社会环境中，保证公益性文化事业积极健康发展；在社会公共文化服务公益性属性的定义下，如何有效率地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利的实现，是当下文化体制改革进程中必须深入思考、形成清晰认识的问题。

文化不仅是推进经济增长的精神支柱，也是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文化部部长蔡武所指出的：要解决影响和制约文化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转变文化发展方式，一手抓公益性文化事业，一手抓经营性文化产业，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有专家也认为，公益性文化场馆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中，必须引入市场机制，这是因为在公共文化服务中除了公共产品，还需要大量的准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作为补充，即便是公益性的、非赢利的，它也应该面对市场，采取产业化的运作方式。

“以商养文，以文促商”，是深圳市龙岗文化中心良性运作的成功经验。2005年7月1日，龙岗文化中心作为龙岗区最大的公益性文化设施正式启用。3年多来，该中心不断开拓创新，确立了“政府指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运营原则，广开渠道，多元筹资，反哺文化事业发展，搭建起文化与市场的良性互动平台，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益服务与产业经营双线灵活运行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新机制。

创造社会效益是文化建设的主要目的，经济效益是实现社会效益的重要经济保障。龙岗文化中心在经营管理上采取专场演出与日常管理及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形式，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力、场地、设施资源，通过加大招商力度，盘活、利用好现有物业资源，成功引进了许多知名企业进驻。这些企业的进驻，不但完善了中心的配套服务功能，而且每年可为中心带来可观的、稳定的租金收入。同时中心还通过合办晚会等多种形式，吸引各种社会资金融入到各项文化活动中，既实现了社会资金的有效利用，又提高了相关支持单位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也为政府促进龙岗区文化事业的发展节省了一大笔资金，实现了文化事业与社会企业、政府相关单位的良性互动。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中心开展各类公益性活动提供了活力，有效地减轻了公共文体设施带给政府的财政负担。

龙岗文化中心是深圳区级文化中心履行好“管”资产、“办”文化职能的首次成功尝试，其公益服务与产业经营双线灵活运行的成功经验说明，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二者可以互为补充，相互促进，兼顾文化公益性和市场性，才能推动文化的繁荣与发展。

网址：http://www.ccdy.cn 本报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东工商广字第0115号（1-1） 订阅：各地邮局 零售每份1.00元 解放军报印刷厂印刷